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735號

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子茜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